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申请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4,000 股；

2、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0.003%；

3、本次回购资金总金额：24,000 元；

4、本次申请注销人数：6 人。

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公司本次以 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4,000 股。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概述

1、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293 名激励对象 120.95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过户登记至各激励对象名下。

7、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六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4,000 股。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依据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六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000 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六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000 股。股权激励计划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谢立丹、葛泰来、林选玉、刘哲、黄声岩和汪源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须对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 1 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00%）。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000 股。详细信息可参见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公司本次以 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六名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4,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3%。公司已向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 24,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275 号验资报告。

注销完成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	因离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股）
张国华	总经理	60,000	0	60,000
徐波	财务总监	45,000	0	45,000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	0	20,000
其他激励人员		1,084,500	24,000	1,060,500
合计		1,209,500	24,000	1,185,500

四、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9,823	0.23%	24,000	1,855,823	0.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6,798,653	99.77%		806,798,653	99.77%
三、股份总数	808,678,476	100%	24,000	808,654,476	100%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7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申请已受理

2、所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为申请人。

3、涉案金额：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中现金补偿部分 96,236,668.24 元及延迟支付利息。

4、对上市公司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成果的影响以日后仲裁结果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一、关于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吉姆”“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星未来”）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送的《关于（2022）京仲案字第 3148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以下简称“受理通知”）。情况如下：

申请人：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董建、郑宇

被申请人一：刘俊君

被申请人二：霍晓馨（HELEN HUO LUO）

被申请人三：刘祎

被申请人四：王琰

被申请人五：王沈北

仲裁机构：北京仲裁委员会

受理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二、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事项的起因

1、上市公司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8 年重组草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启星未来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交易对方”）签署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子公司启星未来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杰姆”“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3 亿元，以现金支付。201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了天津美杰姆 100%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启星未来与交易对方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9 月 6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签署《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至六。2021 年 5 月，上市公司收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出具的《承诺函》：“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方，现不可撤销及变更地承诺如下：由于本次交易完成过程中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与预期发生变化，在上市公司延长业绩对赌期限获得批准的前提下，本人同意且将积极促使其他交易对方同意将本次收购的标的总价款调减人民币肆亿元整（调减后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为 29（亿元人民币），此次调减金额从启星未来向本支付的人民币 95,325 万元交易价款中进行扣减，即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相应调减为 55,325 万元。”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约定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2018 年重组草案》与《收购协议》，交易对手方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承诺标的公司天津美杰姆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 亿元、2.38 亿元、2.90 亿元。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进行部分业绩承诺调整的议案》及《关于签署<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补充协议（六）>的议案》。鉴于天津美杰姆从事的业务在 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基于《正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天津美杰姆部分业绩承诺进行调整。将重大资产重组之《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由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变更为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天津美杰姆 2021 年度的利润承诺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0,100 万元。各年度利润承诺依次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 18,000 万元、23,800 万元、30,100 万元，共计 71,900 万元。

（2）业绩补偿

根据《收购协议》第 7.2 条的约定确定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在承诺期限内的各个会计年度内，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100%]×标的资产交易价款-已补偿金额。在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乙方根据各自向甲方二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承担补偿责任。若乙方中任意一方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该方应根据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要求的方式出售持有的限售股票，用获得的现金支付剩余补偿金额；仍不足部分，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根据《收购协议》第 8 条的约定确定减值测试：“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交易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于证券业务排名在前 30 名、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聘请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上市公司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金额>0，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应就该等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甲方二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

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1 年度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758,494.39 元、238,317,034.43 元和 128,896,569.64 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972,098.46 元。天津美杰姆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9,000,000.00 元，累计差额 161,027,901.54 元，累计完成承诺利润的 77.60%。

补偿金额依据《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与《收购协议》第 7.2 条相关条款计算如下：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719,000,000.00 元×100%]×标的资产交易价款 2,900,000,000.00 元－已补偿金额 0 元，即应补偿金额为 649,486,668.24 元。应补偿金额与应支付给交易对手方但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 553,250,000.00 元冲抵之后，交易对手方应补偿金额为 96,236,668.2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业绩补偿方案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代表多次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沟通敦促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发送《关于履行业绩补偿相关约定的催告函》函告要求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支付的补偿款 96,236,668.24 元。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申请，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受理通知书。

（二）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业绩承诺补偿金人民币 30,663,408.42 元及利息；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支付业绩承诺补偿金人民币 32,720,467.20 元及利息；被申请人三向申请人支付业绩承诺补偿金人民币 19,427,777.40 元及利息；申请人四向申请人支付业绩承诺补偿金人民币 7,698,933.46 元及利息；被申请人五向申请人支付业绩承诺补偿金人民币 5,726,081.76 元及利息；

2、五位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律师费。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明细如下：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
1	企鹅家族英语消费者	企鹅家族英语相关主体、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者在购买了企鹅家族英语课程后，企鹅家族英语校区关闭但未退还原告已支付未履行的课程费。企鹅家族英语及相关运营主体进行虚假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使部分企鹅家族英语的学员/家长误以为上市公司与其他被告企鹅家族校区运营主体为同一集团公司或具有控股关系。原告遂以诉讼形式要求企鹅家族英语相关主体退回预付的课时费及利息，上市公司被列为共同被告，诉请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此类诉讼案件共计 53 起	642,530.13 元	部分案件已开庭。已开庭的案件审理中，上市公司已向法庭提供证据证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均非涉案合同当事人，且与其他被告没有任何股权或控制关系，主体不适格，原告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没有任何法律及事实依据，并已经向法庭提交证据证明上市公司子公司已对企鹅家族英语相关主体的虚假宣传行为提起诉讼。
2	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鹅家族管理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等共计个企鹅家族英语相关主体	被告通过销售人员或其运营的“企鹅家全素质儿童中心”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与方式对市场及消费者进行虚假宣传，内容涉及：企鹅家族英语与美吉姆为一家公司、企鹅家族英语系美吉姆公司旗下品牌、企鹅家族英语系美吉姆兄弟品牌等，并擅自在宣传中使用美吉姆商标。被告的上述行为是以十分显著的方式对美吉姆进行攀附，具有明显的虚假宣传和“搭便车”意图，恶意利用了原告“美吉姆”品牌的商誉和竞争利益，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并以此谋取不正当利益，其行为已经构成不正当竞争。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此类诉讼案件共计 5 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5,611,000.00 元	已立案，等待开庭
3	南宁市青秀区美吉姆儿童早教中心（个人消费者）	南宁市青秀区美吉姆儿童早教中心、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合同纠纷	2,557.00 元	已立案，等待开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程序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由于上述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仲裁受理通知书；

2、其他仲裁事项的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7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兴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亚兴投资	是	1,930,000	9.41%	0.25%	否	否	2022.06.28	2023.06.2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亚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长鸿	59,968,992	7.71%	4,732,000	4,732,000	7.89%	0.61%	4,732,000	100.00%	40,244,744	72.86%
蒋亦卿	29,115,240	3.74%	4,400,000	4,400,000	15.11%	0.57%	0	0.00%	21,836,430	88.35%
陈菊花	800,000	0.1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陈剑峰	27,325,440	3.51%	0	0	0.00%	0.00%	0	0.00%	20,494,080	75.00%
叶善群	26,561,959	3.4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亚兴投资	20,518,400	2.64%	2,300,000	4,230,000	20.62%	0.54%	0	0.00%	0	0.00%
合计	164,290,031	21.13%	11,432,000	13,362,000	8.13%	1.72%	4,732,000	35.41%	82,575,254	54.71%

注：1、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对议案 4.00、6.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30-15:30 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黄嘉棣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代表 10 名股东，代表股份 267,278,7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08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 3 名股东，代表股份 265,889,7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4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389,0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 7 名股东，代表股份 1,389,0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389,0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合计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结果
1.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67,182,186	99.9639%	96,600	0.0361%	0	0%	267,278,786	100%	通过
2.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67,182,186	99.9639%	96,600	0.0361%	0	0%	267,278,786	100%	通过
3.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7,182,186	99.9639%	96,600	0.0361%	0	0%	267,278,786	100%	通过
4.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67,182,186	99.9639%	96,600	0.0361%	0	0%	267,278,786	100%	通过
5.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67,182,186	99.9639%	96,600	0.0361%	0	0%	267,278,786	100%	通过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66,371,708	99.6606%	907,078	0.3394%	0	0%	267,278,786	100%	通过

议案 4.00、6.00 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合计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92,478	93.0457%	96,600	6.9543%	0	0%	1,389,078	100%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82,000	34.6993%	907,078	65.3007%	0	0%	1,389,078	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小江　柴玲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奋进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是	12,999,999	10.747%	1.534%	2021 年 7 月 5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平安证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120,960,000	14.27%	61,549,996	48,549,997	40.137%	5.728%	0	0	0	0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奋进投资将于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5,549,997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1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14%，对应融资余额为 6765 万元；奋进投资不存在将于未来一年内（含一年，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奋进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控股股东奋进投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奋进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 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3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大连市人民政府拟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国有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集团”）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市国资运营公司”）。

2.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资源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拟将改组更名为“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市国资运营公司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上一层股东，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近日，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市国资运营公司《关于上市公司间接股权变动等事项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市国资运营公司收到《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大政[2022]42 号）（以下简称“《批复》”），主要内容为：同意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市国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资源集团改组更名为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渔集团”），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将市国资委所持资源集团 81.65%股权先行划入市国资运营公司，具备条件后，将装备集团所持 9.35%、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4%、大连公交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3%、大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2%的资源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运营公司，实现市国资运营公司对农渔集团集中持股；将农渔集团非涉农资产剥离至相关产业集团和市国资运营公司；将市直相关部门、国有企业和区市县（先导区）国有所属涉农涉海涉渔资产划转至农渔集团。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1、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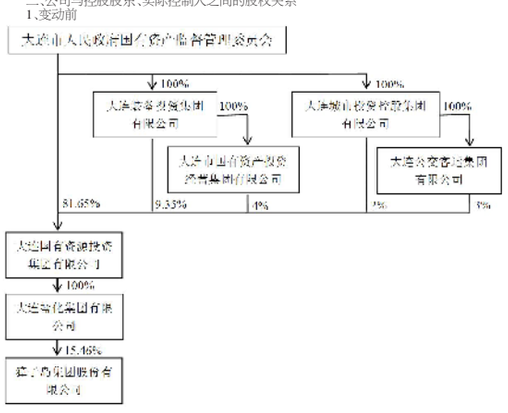

2、变动后

根据《批复》，市国资委（持有资源集团 81.65%股权）、装备集团（持有资源集团 9.35%股权）、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资源集团 4%股权）、大连公交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资源集团 3%股权）、大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资源集团 2%股权）将无偿划转至市国资运营公司。上述股权全部完成划转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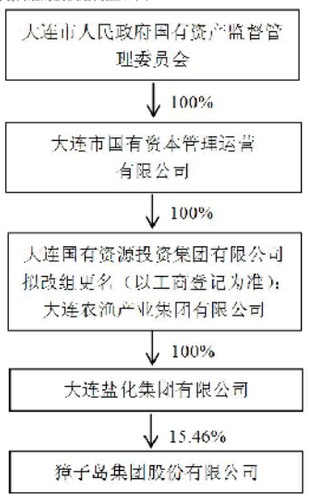

三、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仅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资源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影响。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间接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不触及对本公司的要约收购。

2、本次股权划转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市国资运营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股权划转尚需完成行政划转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国有产权变动登记等工作。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此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02,766,0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6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507	上海罗瑟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1*****544	聂腾云
3	02*****724	聂倬清
4	01*****508	陈立英
5	01*****439	陈美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7 月